

外国计划法参考资料选编

(第一辑)



法律出版社

外国计划法参考资料选编

(第一辑)

国家计委经济条法办公室编
计划法参考资料编辑小组

(内部发行)

法律出版社

外国计划法参考资料选编

(第一辑)

**国家计委经济条法办公室编
计划法参考资料编辑小组**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中国戏剧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0.1印张 202千字

1982年8月第一版 1982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书号 6004·532 定价 0.84元

(内部发行)

选 编 说 明

我国是十亿人口、八亿农民的社会主义国家，国民经济的主要活动是在计划指导下进行的。为了给我国计划法的起草和广大计划工作者及教学、科研人员提供参考，我们收集和选编了这方面的国外资料，在内部发行，请不要公开引用。

本资料出版两辑：第一辑选编了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苏联等国的一些计划法规；第二辑选编了保加利亚、东德、苏联、日本、美国等国的有关计划方面法规。

本资料是由国家计委经济条法办公室计划法参考资料编辑小组编辑的，参加第一辑编辑的有高纯德、王正明、朱锡森、严振生、王守渝、杨炳芝等同志。在选编过程中，承蒙有关单位热情支持，特致谢忱。

由于翻译水平和法律专业知识有限，差错或欠妥之处在所难免，希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计划法参考资料编辑小组

一九八一年一月

目 录

罗马尼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完善财经领导和 计划工作的决议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1)
罗马尼亚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六日)	(21)
罗马尼亚经济和社会发展最高委员会组织法 (一九七三年三月三十日)	(57)
罗马尼亚经济社会组织委员会法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65)
南斯拉夫社会计划体制基础和社会计划法 (一九七六年)	(74)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中央委员会关于经济体制 改革的决议 (一九六六年五月)	(123)
匈牙利国民经济计划法 (一九七三年)	(161)
匈牙利计划法实施条例 (一九七三年)	(171)
计划合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录) (一九五九年)	(182)
涅尔什就匈新经济体制答记者问 (一九七三年)	(187)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民主共和国经济法典(节录)

(一九六四年六月四日) (199)

苏共中央全会关于改进工业管理、完善计划工作
和加强工业生产的经济刺激的决议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210)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完善计划工作和
加强工业生产的经济刺激的决议

(一九六五年十月四日) (217)

苏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机制和党政机关
的任务的决议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二日) (247)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改进计划工作和
加强经济机制对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的
影响的决议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二日) (250)

罗马尼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关于完善财经领导和

计划工作的决议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罗共中央全会通过

按照党的“十一大”和全国代表会议的决议，根据尼古拉·齐奥塞斯库同志的指示，已经采取了一系列确保不断地扩大劳动人民参加制定和贯彻执行国家的对内对外政策的措施。

罗共一贯努力在一切活动领域中建立一个全面的集体领导机构体制，努力增强劳动人民大会作为讨论和解决每个单位基本问题的最有代表性的机构的作用。通过采取的措施，创建了具有一个广泛民主结构、使劳动人民参加领导国民经济和整个社会生活、使每个劳动集体发挥自己对本单位搞好生产的作用，旨在增加经济效益，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使社会得到普遍发展。

通过扩大企业的职能和权限，实行企业自治，在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基础上对整个社会和经济生活实行统一领导，使两者和谐地结合起来，确保充分利用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加速我国的进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工人自行管理。在现阶段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是，使每个劳动集体确保最大效益地经营好交付它管理的那一部分国民财

富，以便更迅速地发展生产力，并在此基础上提高全民的生活水平和文明程度。

为了使经济活动达到新的质量，必须完善财经体制，从而让经济单位和它们的集体领导机构拥有相应的杠杆，以便在最好的条件下发挥自己的作用和行使自己的职权，刺激经济效益的增长，鼓励劳动人民高度利用现有的资财和取得更高的经济成果。

现在突出的问题是：提高计划工作和财政工作对完成高速度发展生产力计划的作用；发挥企业和工业中心在制定自己活动计划方面的主动性和责任感，克服过于集中的现象，把工人自治建立在更加稳固的基础上；紧密联系国民经济统一的计划工作，为实现这些目标确保必要的经济和财政杠杆。

为此目的，并为坚持贯彻我国关于计划工作和财政工作的各项法规，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一、加强财经独立核算，扩大在作出决定、落实决议和完成计划方面的职能，使财经体制同已建立的民主组织结构相协调，为经济单位和领导机构履行法律赋予的权责确保财经杠杆和手段。所有这些都必须导致把工人自治，把劳动人民集体对领导我国社会和经济生活的作用，提高到更高的水平。这些措施将推动在现代技术基础上加速生产的发展，不断改进产品质量，达到高效益和提高盈利率，从质的方面提高整个经济活动。从而创造条件，使每个企业对社会的普遍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使劳动人民集体在完成计划指标和发展每个企业的经济等方面得到更直接的刺激。它反映在通过增加报酬、建立建造住房和其它社会福利基金以及建立劳动人民分享利润基金，使劳动人民的

收入得到提高。

二、加强企业根据国内外订货保证、按现有的和即将投产的生产能力制定自己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责任。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必须以确保对经济实行统一计划领导为条件，以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统一计划为基础，增强劳动人民集体的主动性和责任感。

三、每个经济单位都要编制收支预算。它将是领导财政活动，进行分析和实施检查、确保企业财政收支平衡的基本工具。

四、采用净产值和产品实物量作为基本指标，并完善各项财经指标。

五、改进各部和其它中央机关的工作，使它们把自己的工作重点主要放到企业和工业中心，以便迅速地解决那些同落实完善财经领导和计划工作的整套措施有关的计划、财政、信贷、价格、技术和物资供应、外贸以及物质刺激等问题。

所有这些目标和方针，都要求按照国民经济和我国整个社会发展现阶段的要求来全面完善财经体制。

关于完善财经机制

一、改善财经指标

(一)在工业、国营农业、建筑和运输部门将采用净产值作为基本指标。净产值是在生产活动中新创造的价值，它包含以下主要成份：

用净产值税的形式为社会发展基金从新创造的价值中

提取的一部分；职工的直接报酬和其它权利；研究和采用新技术的费用；不包括材料费用的总支出；报酬基金税；社会保险费；利润。

净产值按总产值减去材料费用计算。

在各项计划指标中，将保留商品产值，保留表示工作量的总产值，以及某些效益指标和增长速度。

(二)为了确保经济活动的坚定方向，满足经济的具体需要，在制定计划和监督计划实施方面将推广使用产品实物量指标。根据产品实物量指标制定生产、投资、进出口、市场供货，以及推动技术进步的任务。

要特别重视提高产品质量和高度利用原材料，这是完成净产值指标的决定性条件。

(三)将采用企业劳动时间总基数指标，以“小时——人”来表示，用以规定对劳动力的需要情况和劳动生产率。

(四)将推广和完善效益指标和效益标准的制度，它包括：

①用净产值和单位产品消耗的劳动时间表示的劳动生产率；②每 1,000 列伊商品的总开支和材料消耗；(企业和工业中心)单位产品的成本；③生产能力的使用程度；机床可用工时的利用指数；④原材料的利用指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的消耗定额和标准及其库存的定额和标准；⑤产品质量标准和生产革新标准；⑥定员标准；⑦每 1,000 列伊固定资产获得的利润和净产值；⑧产品在外贸中的换汇率，产品在出口中的外汇贡献。

(五)在投资活动中，主要指标将是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和生产能力，以确保在最短的期限内完成新的投资工程。

(六)在工业中将改为根据净产值指标完成的情况来计算和发放报酬基金：

1. 从年初累计，根据净产值指标完成情况，按季度发放全体职工的报酬基金。

在确定和发放报酬基金时，作计算用的净产值包括成品、半成品和工业性工程（它们通过国内合同和出口合同确保销路）所含有的新创造的价值。

2. 报酬基金是个人法定报酬相加得出的总额，如果它大于按净产值指标完成程度所规定的报酬基金，则应根据法律规定，经批准之后才可发放。

3. 各类人员根据劳动的数量、质量和社会意义，按照采用的付酬形式领取个人报酬。其办法如下：

(1) 按计件制劳动的工人，根据劳动定额的完成情况领取报酬，这种劳动定额要反映出所完成的产品实物量和所从事的工程复杂程度；

(2) 按计时制劳动的工人，按照所属的工种和等级，根据每个劳动岗位（班组、生产线、工段或生产车间）的任务完成情况领取报酬；

(3) 技术人员，经济人员，其他专业和行政人员，根据担任的职务和自己劳动任务的完成情况领取报酬。对于企业和工业中心的领导，发放报酬的条件是必须完成能综合反映该单位活动的 2 至 4 项计划指标，净产值是其中必不可少的一项。

改进财经指标，确保能更真实地反映出企业对创造国民收入的贡献，将刺激效益的增长，提高经济活动的质量。

二、完善制定计划的工作

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是由我国社会的政治领导力量——罗马尼亚共产党制定的，是以党的建设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和罗马尼亚向共产主义迈进的纲领为基础的。

制定计划的全部工作根据罗共历届各次全国代表大会和全国代表会议为每个阶段制定的基本目标，遵照党的总书记、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尼·齐奥塞斯库同志的指示，在党的领导下进行。

经济和社会发展最高委员会起着重要的作用。它编制资料，讨论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方向，在制定和实施计划方面同党和国家机关紧密合作。

(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根据全国统一计划进行。全国统一计划集中国家的一切物力和人力资源，确保不断地发展物质生产和增加国民收入，确保扩大国民财富和提高全民生活水平。

(1) 为了使计划建议纳入国民经济发展的综合平衡和选择，将在各级制定方向性指标和计划标准。

制定方向性指标和计划标准，将依据党的各次代表大会和全国代表会议的指示方针，以及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远景规划来规定。

整个国民经济的，以及各部、各部门、各县的方向性指标和计划标准，也要由经济和社会发展最高委员会各处进行审议。

方向性指标和计划标准制定办法如下：

国民经济总的、各部、各部门和地区的方向性指标和

计划标准，由国家计委同物资技术供应和固定资产管理监督部、财政部、外贸和国际经济合作部、劳动部、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价格委员会、投资活动协调委员会合作共同制定；

工业中心的方向性指标和计划标准，由国家计委同有关的部和中央机关一起制定；

企业的方向性指标和计划标准，由工业中心同有关的部和中央机关一起制定。

在规定方向性指标和计划标准的时候，要依据规划资料 and 专门计划，依据对以前各阶段成就的批判性分析，对国内外市场要求的研究，以及依据拥有的生产能力及其使用程度，从而确保调动一切现有的潜力和提高经济效益。规定方向性指标和计划标准，要广泛地征求生产、研究、设计部门的专家和基层单位劳动人民集体的意见。

(2) 按部系统(部、工业中心、企业)制定计划，按部门系统(国民经济各部门和行业)，按地区系统(乡、市和县)同时确定任务和完成任务的手段。

(3) 为了达到计划规定的目标，要按产品、产品组、行业、活动、综合性问题和按县、地区制定专门的计划。这些计划包括为确保物质基础，高度利用资财，合理使用生产能力，采用先进技术，培养和提高干部，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费用，以及为提高生产资金效益而制定的具体途径和具体措施。

要保证做到提前订出科学研究、发展工艺、采用先进技术的计划；这些计划应该成为引导企业和中心生产出技术性高、质量好、经济竞争能力强的产品的基础。

(二)制定计划的工作从基层经济单位和基层地区行政

单位开始，并努力贯彻党的发展国家经济和社会的指示，努力达到为整个国民经济、为各部门和各活动领域规定方向性指标和计划标准。

(1) 在制定计划时企业要确保：

——对国内外市场进行扎实的研究，及时地为整个生产签订合同，从而使经济活动为经济的具体需要服务；

——通过利用现有的和将投产的全部生产能力最大限度地挖掘生产潜力；采用科研成果，使生产现代化，并推动技术进步；提高劳动生产率；高度利用原材料；改进对固定资产和一切生产资金的使用；普遍提高经济效益和盈利率；

——开辟必要的财源，以支付生产成本和流通费用，筹措自有基金，向预算纳款和偿还贷款，从而保证企业的收支平衡。

企业有义务为不断适应和国内消费要求，扩大自己的生产特点。

企业劳动人民委员会，有义务根据计划执行过程中提出的补充订货，尤其出口补充订货，努力确保生产能力、物质基础和必要的协作，并为超额完成销路有保障的产品的计划指标提出恰当的措施。同时，还必须确保劳动力得到合理的使用，每逢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重新配备劳动力，将辅助人员投入生产和投资活动以及研究和设计工作，以便全面完成生产和投资计划。

· 在制定计划时企业应同供应单位和使用单位以及地方机构进行合作，经常性地确保其指标同所属中心的任务和同地区计划要求相适应。

(2) 中心在下属企业提出的建议的基础上制定自己的

计划，要特别注意做到：

——研究国内外市场的要求，在签订供销合同方面给予企业以支持；

——提高机器、设备、装置和生产面积的使用程度，集约使用下属企业的全部生产能力；

——根据新的投资项目、现有单位的现代化和发展来最优化地发展生产能力；

——实行生产专业化和定型化，制定下属企业之间和同其它中心之间的协作计划；

——根据自己的和专业机构的研究成果，组织仿制新产品和引进先进工艺；

——最大效益地使用物力和资金，在一切单位确保建立严格的节约制度和加强计划纪律。

工业中心在制定计划建议的过程中，要同下属企业，其它工业中心，负责协调的各部，以及同地方机构进行合作。

工业中心，作为计划承担者，对制定自己活动范围内的各种计划，对完成全工业中心的计划任务和完成每个下属单位的任务，负有全部责任。

(3) 部直接参加制定各工业中心和各企业的计划，确保根据这些计划拟定自己所协调的整个部门的计划，并注意根据技术进步的趋向和国内外市场的要求有效地规定分部门的性质和完善下属部门的结构。各部门计划建立在各分部门、各产品组和各产品的专门计划的基础上。各部有义务制定下属中心之间、下属企业之间以及同别的部之间的协作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生产活动。

各部要相互协调计划建议，同国家计委和其它中央机

构，以及同县级机构保持经常性的合作，从而确保计划指标符合整个国民经济总的速度和比例。

(4) 人民委员会确保在同各企业、各工业中心、各部和和其它中央机构紧密合作的情况下，拟定各乡、镇、各市和各县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作为全国统一计划的组成部分，并确保最大效益地利用物质资源和劳动资源，以及本地区的全部经济能力，确保实现地区的规范化计划。

(5) 在企业、工业中心、部、县各级制定和协调的计划草案，要由各级集体领导机构通过。在企业中，计划由劳动人民大会通过。

(三)在拟定计划时，无论是整个国民经济的计划，或者是各企业、各工业中心、各部和各地区的计划，都必须确保很好完成规定的任务所必要的物质基础。在制定方向性指标的时候，国家计委和其它中央机构就必须通过有关新项目投资和投产的相应计划来确保必要的生产能力，就必须确保来自国内的和进口的供应，以及培训必要劳动力的计划。同时，还要制定从技术和经济的角度有关生产能力的利用、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的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以及有关最大效益使用一切资财的计划标准。

在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中，企业、工业中心和部有责任根据方向性指标和制定的计划标准规定生产能力、劳动力、原材料、燃料和电力的需要量，有责任为全部完成规定的产品实物量、尤其是为出口的产品实物量确保条件。

在规定计划的物质基础时，企业、工业中心和部要努力做到：

(1) 最优化地使用生产能力，在留有余地的情况下，规定设备的负荷程度和机器装置可用工时的利用系数；保

证能恰当地开展生产，能在执行过程中适应市场的补充需求，尤其是出口的补充需求；

(2) 制定供应计划，它包括对国内的和进口的原材料的需要情况及其来源，明确确定供应者和交付期限；在企业、工业中心和部通过计划时，就制定内部协作和同其它部门协作的计划和进度表；

(3) 按照提高价值和实物劳动生产率的标准有效使用劳动力，通过在劳动时间内确保所需要的工时（它根据各工种及其复杂程度而定）来达到定员标准；要采取措施招工，并进行相应的培训。

全国计划在生产能力、基本原材料和其它资财上事先要留有余地，然后随着它们的兑现，再按季度规定它们的用途，以便有步骤地开展技术物资供应工作，充分利用生产能力，完成规定的产品实物量，在最好的条件下，满足国民经济的需要。

(四)在制定计划的工作中，要加强经济合同的作用，采取措施在制定计划文本的同时就签订合同。对于国内消费，计划在批准时必须实际上完全以有效合同为基础；同样，规定出口生产和必要的进口，必须以有效合同、原则合同、订货单或确保供销的议定书为基础。

为此目的，要采取以下各项措施：

(1) 五年计划规定的生产，要根据按产品平衡表的用途全部签订有为期五年的合同。为此将增加部长会议和各部审批职权范围内的平衡次数，同五年计划同时通过；与此同时，对部和工业中心制定的平衡表要加强监督。

对国内消费，要为五年计划规定的所有产品签订有效合同。对出口产品，既要努力签订有效合同，也要努力签